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06

108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華山案判決聲明新聞稿

對外界指稱本院108年度侵上重訴字第1號華山案判決，「係在為廢死

超前部署」。本院聲明如下：

一、死刑存廢乃立法權責，現行法律既有死刑規定，法官依法審判，

即須審慎適用，無迴避空間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伯謙所犯刑法第226條之1之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

人罪，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三、第一審雖認定被告不符合自首要件，惟本院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所長林○燁、被害人家屬友人徐○

建之證詞，可認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7日晚上10時許到忠孝東路

派出所前，有偵查權限之人並無客觀證據可指向被告犯案。被告

於當日晚上11時許，在該派出所二樓向徐○建坦承犯案，並由徐○建代為向林○燁自首，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四、合議庭斟酌全案情節及所有量刑基礎，認被告行為極端惡劣，泯滅人性，本應量處極刑，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，惟審酌其自首供出犯罪經過及棄屍地點，並帶同警方尋獲屍塊，使原無積極證據之警方得以明確偵辦。是其既因自首而取得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就屬極刑之罪，量刑上未可忽視而不予斟酌仍處以與原審相同之極刑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64條第2項規定量處無期徒刑。係就本件具體個案，依證據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所為之審判。

五、外界所稱之該判決結果，係在為廢死超前部署云云，要屬無稽，為免社會大眾受誤導，特予聲明，以正視聽。